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10号

关于《美雅迪（佛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90 万件、纸箱 130 万平方米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美雅迪（佛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89485630X，法定代表人：陈义行）报批的《美雅迪（佛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90 万件、纸箱 130 万平方米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联村，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22127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项目总体产能为年产铸铁公园椅 10 万件、铝架藤椅 65 万件、钢管椅 5 万件、不锈钢藤椅 4 万件、钢板伞座 20 万件、大理石伞座 70 万件、水泥伞座 70 万件、木质

家具 6 万件、户外铝制桌 20 万件、塑料家具 20 万件、纸箱 130 万 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项目 A10 车间和 A11 车间的喷粉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项目粉末固化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2、DA004 排气筒）。处理后的粉末固化废气（总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

A14 车间机加工废气（颗粒物）、A15 车间打磨废气（颗粒物）收集后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 A14 车间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5 排气筒），A15 车间打磨废气（颗粒物）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6 排气筒），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A15 车间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总 VOCs、颗粒物）收集后，漆雾经“干式漆雾过滤纸+水帘柜”处理，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总 VOCs、颗粒物）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7 排气筒），处理后的废气（总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A19 车间注塑废气（NMHC）、印纹废气（总 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注塑废气（NMHC）、印纹

废气(总 VOCs)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8 排气筒),处理后的注塑废气(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的较严值;处理后的印纹废气(总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A20 车间印刷废气(总 VOCs、NMHC)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印刷废气(总 VOCs、NMHC)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9 排气筒),处理后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21 车间搅拌、打磨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搅拌、打磨(颗粒物)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10 排气筒),处理后的搅拌、打磨(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 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厨房烹饪油烟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烹饪油烟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11 排气筒），处理后的烹饪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规定的最高浓度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间接循环冷却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反渗透系统产生的浓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4.294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24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122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